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江江环催〔2024〕18号

当事人：曾燕良（为广东杭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

广东杭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广东杭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我局行政处罚。我局在2023年8月24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江环罚〔2023〕42号），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追加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从 2023 年 9 月 9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联系电话：3861007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